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

2019 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 (經更新)

2019 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 (經更新)

於2019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寧波寧翔與寧波鎮海訂立2019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據此，寧波鎮海同意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於寧波碼頭為寧波寧翔提供接卸及儲存服務。由於2019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的年度上限超過3百萬港元，而寧波寧翔就2019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應付的預測年度代價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2019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2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2019年1月22日之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中所指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該協議，寧波鎮海同意自2019年1月22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於寧波碼頭為寧波寧翔提供接卸及儲存服務。

2019 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

於2019年12月30日(交易時段後)，寧波寧翔與寧波鎮海訂立2019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據此，寧波鎮海同意於寧波碼頭為寧波寧翔提供接卸及儲存服務。2019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的年期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

寧波港是寧波寧翔及寧波新翔的主要股東，擁有寧波寧翔及寧波新翔40%股權。寧波寧翔及寧波新翔各自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1所界定的附屬企業，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寧波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寧波鎮海作為寧波港的分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亦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寧波鎮海的主要業務包括碼頭開發、經營及管理；港口接卸、儲存、貨物包裝、國際物流代理服務；港口信息及技術諮詢服務等。

由於寧波鎮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2019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概無董事於建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概無董事已就批准2019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集團就所獲服務應付寧波鎮海的費用主要按(i)寧波鎮海所處理液體化學品的數量；及(ii)在寧波碼頭儲存液體化學品的期間釐定。價格將由雙方參考市價磋商及協定。此旨在確保寧波鎮海提供予寧波寧翔的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條款。

歷史／估計交易價值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15日期間，寧波寧翔就寧波鎮海於寧波碼頭提供接卸及儲存服務所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681,000元(相等於約1,872,000港元)、人民幣2,471,000元(相等於約2,751,000港元)、人民幣2,431,000元(相等於約2,707,000港元)及人民幣3,146,000元(相等於約3,503,000港元)。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15日期間，寧波寧翔付予寧波鎮海的相關費用並無超過該公告規定的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根據2019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獲提供服務而應付寧波鎮海的費用建議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250,000元(相等於約4,732,000港元)。

有關建議上限金額乃按以下基準釐定：(i)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15日期間由寧波鎮海處理的液體化學品的實際數量；(ii)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由寧波鎮海處理的液體化學品的預期數量；及(iii)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寧波鎮海就接卸及儲存服務所收取的預期價格。

根據2019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寧波寧翔於本集團的寧波碼頭為其客戶提供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服務。寧波寧翔不時會向第三方購買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服務，以滿足對液體化學品碼頭及儲存服務的需求。透過訂立2019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本集團可持續確保寧波碼頭的接卸及儲存服務的穩定供應，以滿足其客戶對該等服務的需求。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2019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的年度上限超過3百萬港元，而寧波寧翔就2019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應付的預測年度代價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2019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繼續進行2019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2019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經更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高質素及全面的液體石化品碼頭及儲存服務。寧波寧翔為本公司的間接共同控制實體。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載列的相同涵義：

「2019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 (經更新)」	寧波寧翔與寧波鎮海於2019年12月30日訂立的接卸及儲存協議，據此，寧波鎮海同意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在寧波碼頭為寧波寧翔提供接卸及儲存服務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龍翔物產」	龍翔物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寧翔」	寧波寧翔液化儲運碼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龍翔物產及寧波港分別擁有 60% 及 40%
「寧波港」	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中國政府擁有及／或控制的公司
「寧波港接卸及儲存協議」	寧波寧翔與寧波鎮海於 2019 年 1 月 22 日訂立的接卸及儲存協議，據此，寧波鎮海同意於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在寧波碼頭為寧波寧翔提供接卸及儲存服務
「寧波新翔」	寧波新翔液體化工倉儲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龍翔物產及寧波港分別擁有 60% 及 40%
「寧波鎮海」	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鎮海港埠分公司，寧波港的分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13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惠民

香港，2019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惠民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建平先生、侯曉明先生及劉錫源先生。